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中監人字第 0971006082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中監人字第 0990050714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中監人字第 1031002617 號函修正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中監人字第 1070006377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中監人字第 1080133224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中監人字第 1120238249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中監人字第 1120289354 號函修正

一、 設置目的:

本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之推動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:

- (一)置委員12人至17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,其餘委員,由所長就所內外各單位至少指派1人聘任之; 其中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名額三分之一以上;必要時,得 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1人,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所人員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,本所各科室及所屬各監理站(分站)設置性別聯絡人1人,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。

四、小組會議: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1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 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 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,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,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,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:

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非本所人員出席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:

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:

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列席或演講。